



Q/LNLS

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标准编号：Q/LNLS9007-2019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01月21日 14点08分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01月21日 14点08分

2019-01-25 发布

2019-01-26 实施

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本标准规定了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

根据 GB/T1.1-2009 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叶冬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19-01-20



目次

前 言2

1 范围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5

3 定义和术语6

 3.1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6

 3.2 净含量6

4 要求6

5 试验方法7

 5.1 抽样7

 5.1.1 抽样条件7

 5.1.2 抽样方法7

 5.1.3 样品的保存7

 5.2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试验方法7

 5.2.1 外观7

 5.2.2 气味7

 5.2.3 耐热耐寒8

 5.2.3.1 耐热8

 5.2.3.2 耐寒8

 5.2.4 PH 值的测定8

 5.2.5 比重的测定9

 5.2.6 净含量要求9

6 检验规则9

 6.1 检验9

 6.1.1 出厂检验10

 6.1.2 型式检验10



6.2 组批规则10

6.3 采样规定10

6.4 判定规则10

6.5 检验部门11

6.6 产品验收11

7 标志、标签11

8 包装、运输、贮存11

8.1 包装11

8.2 运输11

8.3 贮存11

8.4 保质期12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01月21日 14点08分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贮存和安全等。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的产品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在本标准中引用的条款成为本标准的参照条款，未引用的条款不列入本标准适用范围。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472-2011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4-2007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QB/T 2738-2012 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

QB/T 2991-2008 木制品上光蜡

GB/T 22592-2008 水处理剂的 PH 值测定方法通则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试验方法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义和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是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种产品的名称，是用于生产室内环保、日化产品的原料。

3.2 净含量

净含量，指的是除去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商品的量。不论商品的包装材料，还是任何与该商品包装在一起的其他材料，均不得记为净含量。误差范围符合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所规定的范围。

4 要求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一]

序号	检验项目		指 标
1	外观		白色乳液
2	气味		略带奶香
3	耐热耐寒	耐热	(100±1)℃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现象
		耐寒	-20℃～-25℃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现象
4	PH 值		5.5±0.5
5	比重		1.00
6	净含量		大于标称量



试验方法

5.1 抽样

5.1.1 抽样条件

样品必须在常温下的生产场所或使用场所或库房内放置。

5.1.2 抽样方法

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按 GB/T6680 的规定选取采样器。取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 1L 有代表性样品，充分摇晃均匀静置 5 分钟后倒出适量，装入洗涤干净的玻璃瓶中作试样用。

5.1.3 样品的保存

抽取的样品必须放置在室温、没有阳光直射的环境下。

5.2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试验方法

5.2.1 外观

均匀液体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

5.2.2 气味

采用鼻嗅样品辨别气味是否为轻微奶香，无刺激性气味。



耐热耐寒

5.2.3.1 耐热

5.2.3.1.1 仪器

恒温培养箱（ $\pm 1^{\circ}\text{C}$ ），试管： $\Phi 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5.2.3.1.2 步骤

将试样分别倒入两支 $\Phi 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的试管中，使液面高度约 80mm，塞上干净的胶塞，把一支待测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100 \pm 1^{\circ}\text{C}$ ）的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3.2 耐寒

5.2.3.2.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试管： $\Phi 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5.2.3.2.2 步骤

将试样分别倒入两支 $\Phi 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的试管中，使液面高度约 80mm，塞上干净的胶塞，把一支待测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20^{\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的冰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4 PH 值的测定

5.2.4.1 仪器、设备

酸度计，精度 0.2PH 单位，配有饱和甘汞参比电极或复合电极。



5.2 分析步骤

将试样倒入 250mL 烧杯中，将电极浸入溶液中，在已定位的酸度计上读出 PH 值。
待确认。

5.2.5 比重的测定

5.2.5.1 仪器

比重计：精度 0.001，上部细管中有刻度标签，表示比重读数，下部球形内部装有汞和铅块。

5.2.5.2 分析步骤

将比重计洗净擦干，缓缓放入盛有待测液体样品的适当量筒中，勿使其触碰容器四周及底部，保持样品温度在 20℃，待其静置后，再轻轻按下少许，然后待其自然上升，静置至无气泡冒出后，从水平位置观察与液面相交处的刻度，即为样品的比重。

5.2.6 净含量要求

产品内容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及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有关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在分包出厂前均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外观、气味、耐热耐寒、PH 值、比重。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产品检定和批量生产前；

当工艺和原材料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本次出厂检验结构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规则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应成批验收，按公斤计算。以一次生产数量为一批，产品按批进行抽检，每批数量为 200-1000 公斤。

6.3 采样规定

样品抽取按本标准规定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所取试样总量不少于 500mL。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得容器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代号、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保存三个月备查。

6.4 判定规则

经检验有不合格项目，应加倍抽取样品重新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检验部门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6.6 产品验收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应在货到之日起 7 天内进行。

7 标志、标签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的包装容器上按客户要求标注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类别、代号、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的编号。也可按照用户要求采用中性包装，与客户约定的标记编码进行识别。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用塑料瓶和塑料桶包装。塑料瓶每瓶净重 1kg 或 2kg，塑料桶每桶净重 20kg。

8.2 运输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应在 0℃~40℃ 条件下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曝晒，在搬运时和堆码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破损。

8.3 贮存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应贮存在 0℃~40℃ 的库房内，禁止冰冻和曝晒，同时防止阳光直



8.4 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自生产之日未开封情况下起 18 个月。逾期应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

文档版本控制：

Date	Author	Version	Change Reference
2019-1-20	LS-500 光触媒基础蜡	版本：1.02	前版本：无